



联合国打击跨国 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Limited

22 Octo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届会议

2010年10月18日至22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2(c)

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的专家协商

美利坚合众国：决议修订草案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第32条赋予其的职能，提醒缔约国其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²下承担的所有义务，并回顾其第4/5号决定，

1. 促请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³的会员国考虑予以批准或加入；
2. 回顾依照《偷运移民议定书》第2条，且在人权角度上，应当在执行该《议定书》时保护被偷运移民的权利；
3. 决定加强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包括开展技术援助方案，以便促进充分而有效地执行《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
4. 促请缔约国依照《偷运移民议定书》，酌情促进或加强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方案与合作，支助正规移民，阻止不正规移民，从而预防和打击偷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25卷，第39574号。

² 同上，第2241卷，第39574号。

³ 同上。



运移民的活动;

5. 促请缔约国酌情制定或加强法律,以便最大限度地扩大在引渡和司法协助等方面的国际合作机会,并起诉移民偷运分子;

6. 牢记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是不同的犯罪行为,在某些情形下可能具有一些相同的特点,但在多数情形下,需要分别采取法律、行动和政策上的对策;

7. 强调有必要依照《偷运移民议定书》为移民提供人道待遇和充分的保护,在这方面,要牢记《议定书》第 16 条规定缔约国有责任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保护按照《议定书》的规定已成为偷运对象的人的权利,特别是生命权和不遭受酷刑或其他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的权利;

8. 回顾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⁴并请会员国立即采取步骤,在国际预防犯罪战略中纳入相关措施,预防、起诉和惩治涉及对被偷运的移民采取暴力的犯罪,包括这种暴力与有组织犯罪有关时的情形;

9. 欣见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期间举行的政府专家协商的结果,并决定根据《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32 条第 3 款和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2 条第 2 款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临时工作组,由一名主席团成员担任主席,为缔约方会议履行其在《人口贩运议定书》方面的任务授权提供建议和帮助;

10.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偷运移民示范法》和《关于调查和起诉偷运移民问题的基础培训手册》的公布,请各国利用这些资料发展本国处理偷运移民问题的能力;

11. 认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9 和 2010 年通过举办若干次调查和起诉偷运移民问题区域培训讲习班而在国家能力建设方面所做的努力,鼓励各国优先支持继续举办这类讲习班;

12. 承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主办的拟订关于调查和起诉偷运移民问题全面手册的专家组会议正在进行的工作;

13. 注意到“偷运移民问题简要介绍”和“空路偷运移民问题”这两份专题文件的公布以及有关这些专题的专家组会议,请秘书处召集一次专家组会议,编拟关于海路偷运移民的专题文件;

14. 还注意到近期公布的《发展法医文件审查能力指南》⁵以及 2009 年 12 月举行的关于这一专题的专家组会议;

15. 注意到与偷运移民有关的法律和政策的执行情况复杂,并且必然涉及多个机构,建议缔约国酌情建立或加强机构间的协调;

⁴ A/CONF.213/18, 第一章, 决议 1。

⁵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10.IV.8。

16. 促请缔约国加强《偷运移民议定书》关于预防、合作及其他措施的一节所扼要列出的各项措施，以便防止偷运移民，加强缔约国和有关的主管机关之间的信息共享；
17. 加重强调缔约国应当依照《偷运移民议定书》第 12 和 13 条确保旅行证件或身份证件的完整和安全，在合理的时间内对涉嫌用于偷运移民的这类文件的合法性和有效性进行核查；
18. 呼请秘书处与缔约国协同开发工具，协助缔约国加强旅行证件和身份证件的完整和安全，并推动在缔约国之间开展合作，目的是防止旅行证件或身份证件遭到滥用；
19. 加重强调缔约国应当依照《偷运移民议定书》第 11 条，在不影响关于人员自由流动的国际承诺的情况下，并以《议定书》的精神和传统为基础，尽量加强必要的边界管制，以预防和侦查偷运移民活动；
20. 呼请缔约国考虑酌情建立并维持边界管制机构之间的直接联系渠道，增进执法合作以便加强执法机关的能力，并采取《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7 条所设想的其他措施实现这些目标；
21. 请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报告在国际和区域层面与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协调为促进和支助执行《偷运移民议定书》而开展活动以促进和支助执行《议定书》的情况；
22. 决定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临时工作组在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期间进行协商，以便交流《偷运移民议定书》执行方面的经验和做法等；
23. 请秘书处定期向缔约国通报上述事项；
24. 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依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所述的各项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